

遵守政治纪律的“两张清单”

——党内政治生活指南之严明纪律篇

“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全党如何严守纪律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在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面前，党员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准则》从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清正廉洁方面对全体党员分别列出了“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维护党中央权威 保证全党令行禁止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立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是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要做到这些，全体党员要遵循以下正面清单

正面 清单

——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负面 清单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

——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

——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用纪律这把尺子管住全体党员，才能让党员干部明底线、知禁区

正面 清单

——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

——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

——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负面 清单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

——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建设廉洁政治 坚决反对腐败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才能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正面 清单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负面 清单

——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用权受监督 失责必追究

——党内政治生活指南之加强监督篇

监督重点

抓好“关键少数”

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近年来，中央重拳反腐之下多名高级干部“落马”，警示我们：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结党营私、拉帮结派、谋取权位，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准则》明确提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成员。

《条例》要求——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

《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风成于上，俗形于下。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表示，把高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点和关键，就是要让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树立起规矩意识，时刻保持警惕，紧绷纪律红线，既要管好自己，也要管好家属亲友身边人，真正树立和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

监督责任

各级党委负主体责任

一段时期以来，党内出现了种种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纪律。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

《条例》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党内监督，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强化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敢抓敢管、勇于监督。要立足于小、立足于早，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做到日常化、经常化。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

党内监督应该怎样开展？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如何有效结合？2日公布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提供了根本遵循。

监督职责

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 要各司其职

《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条例》还规定——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只有把条条、块块都抓起来，才能织牢、织密党内监督之网，构建起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内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监督权利

充分发挥党员的 民主监督作用

党员是党内生活的主体，党员民主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方式。

《条例》中规定：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监督职责。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监督义务。

党员的民主监督不仅是权利，更是不容推卸的义务。党章中明确规定，党员必须“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表示，当前一些地方和单位党内民主不够，在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等问题上，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之上。党要长期执政，必须保障每个党员的民主权利，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不断激发党内“正能量”。

监督合力

党内监督和

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

历史反复证明，我们党的失误和偏差，都是在人民群众支持和关注下，靠党自己拨乱反正、有错必纠正过来的。

但是，党内监督如果不同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就不能形成监督合力。

因此，《条例》规定：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判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党和各级领导干部，都需要听不同意见，要主动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绝不能讳疾忌医，这既是一种胸怀，也是一种自信。

监督者也要被监督，绝不能只是手电筒照别人。《条例》既明确监督主体、完善监督体系，又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这是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必须谨记的。

记者 罗宇凡 罗争光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